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 2

项目编号：0613-267038040643

采购编号：0025-00184154

采购人：上海市血液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11日

总 目 录

采购邀请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采购邀请

项目编号：0613-267038040643

采购编号：0025-00184154

资金来源：

1.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买方上海市血液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货物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日期
1	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	9500 张（限价 200 元/张）	按采购人要求按需供货

2.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3.采购文件的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商务洽谈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商务洽谈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13:30。

5.以上程序为本次采购的法定程序。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以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

6.如果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担忧、疑问、建议、期待、批评或质疑，欢迎您来电来函与我们探讨，我们真诚地欢迎一切垂询，专注地倾听您的声音，并将给予认真地答复。

7.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采 购 人：上海市血液中心

详细地址：虹桥路 1191 号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号码：86-21-62703205

联系人：王永嘉 马庆

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号码：86-21-32557710、32557767

传真号码：86-21-32557272

电子信箱：zth@shbid.com、las@shbid.com

联系人：朱天昊、李岸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淮海中路 200 号

开户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
	采购人：上海市血液中心 详细地址：虹桥路 1191 号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号码：86-21-62703205 传真号码：/
2	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号码：86-21-32557710、32557767 传真号码：86-21-32557272 电子信箱：zth@shbid.com、las@shbid.com 联系人：朱天昊、李岸松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进行采购
3	响应保证金金额：无需提供
4	响应有效期：60 天
5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书面的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号会议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30 分 谈判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30 分
6	项目名称：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 项目编号：0613-267038040643
7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血液中心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
-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1.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血液中心。
- 2.3. “协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2.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详见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资质。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协商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6)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2026年3月5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E-Mail(zth@shbid.com)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采购文件澄清方式予以解答。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 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原件）；
 - (4) 响应供应商介绍，报价方案的响应情况，报价方案的介绍；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8.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 9.2. 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六十（60）天。
-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

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起封”的字样。

14.4. 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供应商的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5.2. 因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和评判

17. 报价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30，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 号会议室（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8. 协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协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协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9.3. 协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 19.4. 协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9.5. 协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9.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谈判协商内容

- 20.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1.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22. 其它注意事项

-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原则

- 24.1. 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 25.1. 谈判协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6.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26.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

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签订采购合同

- 27.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 27.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 27.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日期
1	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	9500 张（限价 200 元/张）	按采购人要求按需供货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和产品要求

★1、采购数量：9500 张，采购金额限价 1,900,000 元。

2、采购要求：

- 1) ★公共交通卡可在全国 250 多个已接入“全国交通一卡通”的城市通用。限价 200 元/张，充值金额不低于 180 元。交通卡外观应无缺损、污渍及折痕。
- 2) ★投标方提供存放服务，交接时与甲方核实数量及金额。可提供分批次提货服务，每批数量约 2000~5000 张。
- 3) 投标方提供货物时应出具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销售凭证。（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投标方综合能力、市场份额、诚信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并提供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其他文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其他资料表（采购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要求：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开展服务，于服务阶段性完成后提交验收单等材料。采购人收到材料后，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等），通过现场查验等方式，对服务进行分期验收。

售后服务：

1. 投标方应根据用户需求，按时按量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2. 投标方提供的公共交通卡可退底卡，底卡金额不低于 20 元/张。
3. 投标方需提供本市退卡网点明细。
4. 投标方需做好绩效考评相关的延伸审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服务名称:

1.3 服务内容:

(留空)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血液中心或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必要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过错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提供的所有内容属于保密范畴，乙方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9500 张交通卡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环境因素等不符合合同服务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服务对象损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弥补或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超过 7 天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违约赔偿

13.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13.3 违约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通过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反商业贿赂条款

20.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0.2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0.3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条款的严重违约行为，都将受到甲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所有相关合同、将该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0.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0.5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人员。

21. 相关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

21.1 为预防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规定，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等情况，确保开展的一切作业符合甲方安全生产、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21.2 基本信息

1) 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甲方区域实施（基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流配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供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宣传宣教、科教研合作、其它生产经营）作业活动。乙方作业结束，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即行终止。本合同期满但作业未完成的，相关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延续至作业合同或协议有效期为止。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现场安全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21.3 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进入甲方单位的各项作业手续。

2)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控制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的工作区域（场所）、工作内容进行安全及环境的监督和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环境隐患等违规作业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4) 对于乙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能及时排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5) 对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违章操作行为，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的现场作业、访问和交流等可能影响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的活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向乙方详述其管理理念、方针、目标以及涉及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因素的要求，并负责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的告知。

21.4 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控制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相关环保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进入甲方单位的审批手续，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3) 乙方负责或在甲方指导下负责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

4) 必要时，乙方作业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若涉及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5) 乙方在提供甲方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安全要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要求的条件下，提供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专用插头，优先提供低能耗环保，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落后）生产工艺及设备，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影响。

6) 乙方在为甲方建设、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服务作业前, 需进行安全交底, 作业的过程中, 涉及影响安全生产、环境控制因素(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 防止扩散到周围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 并按要求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对货物配套使用的附属品、维修保养产生的消耗品如电池、车辆锂电池等, 以及可能产生或涉及的危险物品、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回收带离或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乙方在为甲方建设、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服务的过程中, 应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和相关区域的环境卫生和职业健康安全, 所有涉及现场作业的材料或工具应合理放置, 产生的所有垃圾要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收集, 并按规定分类投放至指定区域或全部回收带离甲方单位, 不得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不得有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的行为。

8) 乙方在产品的包装上, 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外, 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包装材料, 避免资源浪费。

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时, 对运输承载的所有运输工具(车辆等)要做好捆扎、包装等工作, 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滴漏和扬尘等影响安全生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现象, 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搬轻放避免引起噪音和扬尘, 并控制产生中的危险有害因素。

10) 乙方采用的所有运输工具必须进过有效自检, 确保无滴漏油现象, 排放的废气、噪声等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进入甲方场地的所有运输工具禁止鸣笛。

11)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至甲方处洽谈办理业务、参观学习的人员应自觉维护甲方环境卫生, 禁止大声喧哗、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的行为发生, 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安全员应认真阅读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 将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和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传达并监督落实。

13) 乙方现场安全员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每日开展现场巡查, 纠正、制止作业中的不安全行为, 消除设备设施、工具及作业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14) 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 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 严禁招用身份不明人员。

1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焊、气焊气割、起重、机动车辆驾驶等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施工前应将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交甲方审验和备案。

16) 乙方动火作业(包括明火作业、电焊、气焊气割)、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前, 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7)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 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8)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 无权随意动用,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 由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方应针对火灾、人身伤害、中暑、中毒等紧急情况, 事先制定应急预案,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并立即报告甲方物业保卫科。

20) 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21) 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 并对分包方实施安全管理。分包单位发生事故, 由总包单位负责。

2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 如未及时整改而被甲方勒令停工, 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3)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控烟要求, 敦促相关作业人员遵守控烟规定, 如在指定地点吸烟, 不得乱扔烟蒂等。防止这些行为影响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

24) 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范围包括相关方、关联方、分包方、股东、员工等, 乙方有义务根据相关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的要求, 采取措施对其相关方施加影响。

21.5 安全环保赔偿规定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由第三方赔偿，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5. 其他

25.1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包括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或方法变化等情况，则甲方可停止使用乙方的服务，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如出现（或被有关部门报道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向乙方提供材料并分析原因加以合理解释，如乙方无法按时解决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同时，应遵守甲方各类管理体系要求。

25.3 合同到期后，如合同内容未履约完毕，双方如无异议，则可继续履约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毕为止，或终止本合同。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及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本项目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交货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货到现场。

（3）质量保证期是送到采购方之日起多少个月。

（4）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10	11
序号	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服务费用	税费等其他费用	合价 [5 × (6+7+8)]	质量保证期
总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响应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评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响应供应商须知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如非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则需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制造商资格申明。

(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近 3 年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血液中心 的 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时）